

# 镜湖区环卫作业项目（第七标段） 合同延期补充协议

甲方：镜湖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镜湖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丙方：洁臣环境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甲乙丙三方于2024年1月1日签订了“芜湖市镜湖区环卫作业项目（第七标段）合同书”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。鉴于新一轮2025年至2027年镜湖区环卫作业项目市场化采购招标工作预计于2025年1月中下旬完成，为确保2025年1月第七标段环卫作业的平稳、有序运行，避免服务中断，经三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## 一、原合同延期条款

三方同意将原合同履行期限延长一个月，即新的履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。

## 二、合同延期影响及安排

1、丙方承诺在新的履行期限内，严格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确保服务质量不受影响；

2、甲乙双方在新的履行期限内，将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，及时向丙方支付服务费；

3、延期期间，不计入原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算范围。

## 三、其他条款事项

1、除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，原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办法、考核评分细则等）均继续有效；

2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三方应共同遵守。

## 四、补充协议的履行与争议解决

1、三方应严格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；



2、如三方在履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3、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影响三方按照原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的履行；

4、本补充协议的修改、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，经三方签字（或盖章）确认。

### 五、附则

1、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与原合同冲突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，自三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  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  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

丙方（盖章）：  
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  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